

红寺堡区农业设施产权登记颁证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农业设施产权登记制度，激活农村生产要素，稳妥推进扩大农村产权登记颁证和抵押贷款范围，有效解决全区农业发展融资难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宁夏农村产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指导意见》（宁农经发〔2016〕10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吴忠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多元化服务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13号）、《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吴政办规发〔2023〕7号）和《关于持续深化农业设施确权颁证抵押融资改革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的

认真贯彻党中央及自治区、吴忠市农村改革工作部署，严格按照“自愿申请、公开透明、严格审查、据实登记”和“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开展部分农业设施权属登记颁证和抵押贷款，扩大农村产权登记颁证和抵押贷款范围，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利益共享、流转规范”的现代农村产权制度，全力推动红寺堡区农村改革向纵深发展。

二、颁证范围

（一）养殖设施。建有标准化养殖设施（包括养殖圈舍、饲

草料库、管理用房、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储藏保鲜库、设施渔业等设施)的规模化养殖场、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企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养殖设施产权登记颁证工作。

(二) 种植设施。建有标准化种植设施(包括日光温室、全钢架大跨度拱棚、连栋拱棚、育苗设施及设备)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业企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种植设施产权登记颁证工作。

(三) 农产品加工储存设施。建有农产品储存加工设施(包括冷库、晾晒、分拣、清洗及烘干设施设备)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工企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加工储存设施产权登记颁证工作。

(四) 农业机械。对注册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所有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农机作业公司及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的组织等),开展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产权登记颁证工作。

三、基本原则

农业设施产权登记颁证只限于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抵押。开展登记颁证的农业设施,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符合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空间布局;2.投资主体清晰、所有权权属清晰、土地使用权无纠纷、争议;3.土地使用手续、项目备案、批复手续等齐备完善;4.农业设施用地使用权在签订协议剩余经营期限内。

四、程序步骤

（一）申请登记。

由农业设施登记颁证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填写农业设施登记颁证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资料。

1.设施、设备的具体情况，包括固定设施设备的面积、四至、建设购置时间、测绘平面图等；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承包地上修建的设施、设备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合同）复印件；

4.流转土地上修建的设施、设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流转期限须在5年以上）复印件；

5.农村集体“四荒地”上修建的设施、设备专业承包合同（协议）或本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能够证明申请人享有该宗集体土地使用权的书面证明；

6.发改、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关于农业设施项目建设的审查、备案、批复等资料；

7.由具备测绘资质的第三方公司绘制的平面定界图等。

（二）审核查验。

1.村委会查验初审。农业设施所在地村委会负责对申请人农业设施的权属、四至、面积、有无矛盾纠纷以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查验初审，形成核实意见。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村委会负

责人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印章，报所在地各乡镇审核；

2.乡镇审核。乡镇负责对申请的农业设施产权登记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在所在地村委会进行产权登记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经公示无异议的，由乡镇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各乡镇印章后，报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3.部门联审。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整理农业设施产权申请材料，报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联审；

4.核准颁证。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根据联审会议意见，核准申请内容，对农业设施产权申请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制作农业设施产权证书，向申请人颁发《红寺堡区农业设施产权证》。证书编号以区为单位，统一采用十六位数编码，编码排列顺序从左到右依次为：前六位为红寺堡区行政区域代码，后面依次为乡镇码、村码、农业设施顺序码（3位），最后两位为类型码（WS-日光温室、JS-养殖圈舍、NJ-大型农机具、JC-加工储存、JT-村集体经济组织），各类农业设施顺序码应分别按顺序填写。

在自治区相关部门没有统一印制《农业设施产权证》的情况下，由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监制《农业设施产权证》。待自治区统一印制《农业设施产权证》后，按照本方案颁发的《农业设施产权证》由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收回并作废处理，换发新证。

五、组织保障

为确保红寺堡区农业设施产权登记颁证工作顺利实施，成立

红寺堡区农业设施产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副组长为农业农村局局长，成员为发改局、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红寺堡分局、水务局、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局长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立在农业农村局）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负责各项产权的登记、颁证、注销、更正、补证等日常管理工作。各乡镇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农业设施产权登记颁证每年所需经费由红寺堡区财政解决。

六、附 则

本方案自 2025 年 10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22 日。如上级部门制定并下发相关文件制度等，本方案将自行作废，贯彻执行上级文件精神。

- 附件：1.红寺堡区农业设施产权登记颁证实施细则
2.红寺堡区农业设施产权登记颁证申请表
3.红寺堡区农业设施产权登记簿